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建筑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

2017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13 项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,468,221,803.92 元。新签项目合同中，PPP 项目合同 3 项，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合同 3 项；设计咨询业务合同 7 项。

（二）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

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 42 项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,209,584,757.70 元，均在执行过程中。

（三）新签及累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

2017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新签战略框架协议 1 项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,00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累计签订战略框架协议 2 项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,300,000,00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